

离退休党支部书记理论学习

参 考 资 料



中共湖南大学离退休处委员会 编

2016 年 4 月 10 日

本 期 目 录

1. 栾永玉副书记在2016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
工作报告..... 1
2. 蒋昌忠书记在2016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
话..... 1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努力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

——在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6 年 4 月 11 日)

栾永玉

同志们：

受学校党委委托，我代表学校党委总结 2015 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 2016 年工作。接下来，校党委书记蒋昌忠同志还将代表学校党委作重要讲话提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2015 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学校党委和各级党组织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学校纪委和二级纪检监察组织，切实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广大党员干部大力支持、积极参与，有力地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

(一) 层层落实推动，管党治党责任不断夯实

积极谋划部署。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与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

检查、同考核。召开了 2015 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印发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全年召开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的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和全校性会议共 34 次。

层层传导压力。制定了《中共湖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首次明晰了 19 项主体责任、9 项监督责任清单。积极推动主体责任向二级单位延伸，79 名中层党政正职与党委签订了主体责任承诺书，对责任内容签字背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压力传导机制。

推动责任落实。校领导班子成员以上率下，按照责任分工，带头落实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认真践行“四个亲自”，校长及时组织召开了行政系统廉政工作会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职责，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时部署、严格督促。各部门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要求和部署，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严格考核追责。开展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述职评议，对全校 31 个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进行了履职考核。对 17 名研究生违规转学和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作弊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领导进行了问责。在省纪委、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 2015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核评议会上，校

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公开述责述廉并接受民主测评，以问责和检查考核倒逼主体责任落实。

（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纪律约束不断强化

开展党的纪律集中教育。落实中央文件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纪律教育活动。购发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学习资料 3000 余册，做到教工党员人手一册，学习全覆盖。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开展纪律教育专题辅导，集中观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警示教育片，推动学党章、听党课、抓党建、促党风。将学习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作为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支部组织生活安排、民主生活会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学校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 12 条意见，开展了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的专项督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讲座、论坛的指导、协调和审批，进一步加强新媒体、自办刊物等思想舆论阵地管理和社团管理。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的一票否决范畴。对 2 起意识形态方面的苗头性问题进行了及时处置。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管。按照“逢提必查”的要求和 10% 抽查比例，对 72 名干部报告的个人事项进行抽查核实，对填报不规范、不如实报告和瞒报的 38 名干部进行了处理，

对其中 4 名瞒报的干部取消考察对象资格或停止选任程序。严格领导干部企业兼职和因私护照管理,15 名领导干部在兼职清理中按规定辞去企业或学校职务,对处级以上干部持有的 355 本证件实施集中管理。完成对 261 名处级干部人事档案的专项审核工作,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及时发信号、打招呼,对校外 13 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警示,营造崇廉尚洁氛围。开展专项督查,对 30 余件涉及作风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并督查纠正。建立和落实教职员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共有 23 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向纪委报告了婚丧喜庆事宜,节俭、健康的良好风气正在形成。认真开展国内公务接待费专项检查,责令退缴违规资金 137,800 元,对 25 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三) 保持高压态势,纪律审查作用更加凸显

改进执纪方式,探索实践“四种形态”。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多扯袖子、常咬耳朵,及时作出诫勉、函询等组织处理,防止小问题酿成大错误。2015 年实施纪检监察信访举报谈话函询 19 人次,诫勉谈话 6 人次。

严格纪律审查。全年共受理信访举报 51 件,办结 50 件,办结率达 98%,基本实现“零留存”。初核问题线索 28 件,其中立案 7 件,给予 10 名党员干部党纪政纪处分,给予 3 名

作弊学生取消学籍处理。

发挥查办案件的综合效果。结合查信办案工作，向有关部门和学院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5 份，提出规范管理建议 20 余条，督促整改落实率达到 86%；按照中央纪委要求，加大查办案件通报力度。对违纪行为进行点名道姓通报，实现查处一起、教育一片、建制一批的综合效果。

（四）强化源头预防，监督制约力度不断增强

规范集体决策行为。制定《关于推进学校改革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若干意见》，重新修订《湖南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及“四会规则”。2015 年，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有关“三重一大”事项 54 项，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决策。

完善选人用人机制。严格执行“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制定“干部任免酝酿会议制度”，落实“逢提必查”、“任前公示”和“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制度。校纪委对 19 名拟提拔干部和 50 名拟调整干部向常委会出具了廉政鉴定意见。

加强审计监督和财务监管。加大重点领域审计力度，加强“三公”经费、科研经费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提出整改建议，纠正违规行为。建立“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学校“三公”经费支出持续降低，比 2014 年减少 457.88 万元，降低 86.13%。

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创新。出台了《关于加强二级单位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暂行办法》,2 个学院党委完成新设纪委工作 ,27 个机关部处完成纪检监察组织设置的审核备案工作。严格落实“两为主”、“两报告”制度 ,对发现的重要线索、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发挥廉洁教育和廉政研究引领作用。组织“第八届大学生廉洁教育系列活动”,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在全国高校中的示范作用。加强廉政理论研究 ,牵头组建并培育反腐败协同创新中心 ,推进党的反腐败决策和国家反腐败立法智库建设。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 ,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落实主体责任方面 ,仍存在认识不深的问题 ,有的单位负责人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担当意识较弱 ,“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落实还不到位 ;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方面 ,抓常抓细抓长不够 ,还存在观望情绪和侥幸心理 ;在廉政风险防控方面 ,有些部位还存在“漏点”、“盲点” ,制度执行还存在不到位等现象。

二、2016 年主要工作

2016 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中央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 ,按照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湖南省纪委十届八次全会及全国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决策部署 ,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抓手 ,加强纪律建设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严格执纪审查，深化标本兼治，加大纠风力度，强化队伍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健康发展。

（一）始终如一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同志强调，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纪律是党的生命。党的纪律保证理想信念宗旨，体现优良传统作风，保障路线方针政策。

深入开展党的纪律教育。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要结合“两学一做”专题教育，认真抓好两项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制定主题学习教育活动方案，实现多维度、全覆盖，唤醒全体党员的党纪党规意识，使党的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形。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问题导向，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教育和监督，确保政令、校令畅通。把遵守政治纪律落实到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各项政策措施制定、教材审查把关、教学科研管理、媒体管理、外事管理中。开学初，学校对 MBA 专业学位教育自查自纠中发现的教职工持因私护照出国（境）执行公务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对 2 名处级干部进行了问责，责令违反规定的 11 名党员教职工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全党只有一部党章，党内没有特殊党员。全校党员干部，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此为戒，遵循党章党纪，心存敬畏和戒

惧，做遵守党章党纪党规的表率。

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重要的工作，我们必须守土有责。要按照中央和教育部要求，制定出台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学校纪委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对于未能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将依纪依规追究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的责任。

（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没有特区。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坚定决心、保持定力、持之以恒，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经常抓，抓经常，抓出习惯。

抓重要节点。紧盯年节假日，密切注意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持续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纠的强烈信号。畅通监督渠道，加强党风政风监督员队伍建设，探索开通“四风”问题举报投诉系统和曝光台，开通“四风”随手拍、举报一键通，强化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抓巩固深化。持续巩固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违规兼职取酬、公务接待和违规持因私证件出国（境）执行公务等突出问题的整改成果，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会议培训、薪酬制度改革等方面制度。完善作风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纳入干部监督、考

核评价和选人用人范围，推动作风建设规范化长效化。

抓党风促政风树新风。以贯彻廉洁自律准则作为改进作风的重要抓手，引导党员干部培养高尚道德情操、抵制不良风气。持续改进机关作风，不断提高服务发展大局、服务基层、服务师生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推动党风建设成果向教学、科研领域延伸，弘扬师德师风，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研究学术，以优良党风引领和带动校风、学风持续好转。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重视家风建设。

（三）持续加大执纪审查力度。保持清醒的认识，踏着不变的节奏，以坚定的信心和有力的措施，坚决拥护、落实中央和上级有关反腐败工作部署。

突出执纪监督重点。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对特殊类型招生、自主招生、MBA教育、工程建设、教学、科研、中外合作办学等有关领域中的权力寻租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加大对违规办班、教师收受礼品礼金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专项整治和查处力度。

改进执纪监督方式。认真落实教育部有关直属高校执纪监督“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学校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实施办法。“四种形态”中，批评教育意在“勤浇树”，重在形成常态。组织处理意在“正歪树”，重在宽严相济。纪律处分

意在“治病树”，重在违纪必究。立案审查意在“拔烂树”，重在形成遏制。学校纪委监督执纪方式要多元化、经常化，既要对确有的问题运用立案审查、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处置方式，又要通过警示谈话、纪律诫勉、函询了解等手段，把踩到纪律底线的党员拉回正轨。

提高纪律审查质量和效率。发挥审计、财务等部门在纪律审查中的作用，建立线索联动机制，对发现的线索要以纪律为尺，提高分析研判质量。认真执行重要信访、重要案件线索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制度。发挥办案治本功能，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加强对纪检监察建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剖析典型案例，用好用活反面教材，充分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

(四) 深化标本兼治，规范权力运行。“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只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才是根治腐败的治本之策。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完善以大学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深化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完善管理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制度体系，防止因规矩缺失监管缺位产生破窗效应、滋生腐败现象。

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进一步规范 MBA、EMBA 教育教学。加强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完成国有资

产管理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全面整改工作，做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料的建立与完善。加强科研经费监管，出台湖南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范科研间接经费的支出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强化“三公”经费报销管理，健全校属法人二级单位财务监督约束机制。深入开展国有资产清理核查和“小金库”专项整治等工作。按照教育部要求，开展科研管理中权力寻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强化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监管。推进落实《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手册》。深入开展重点部门、关键岗位廉政风险排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严格防范特殊类型招生、工程建设、科研经费、校办企业、招标采购领域利益输送问题。积极推进学校招标集中管理工作，构建“决策、操作、监管”三分离的招投标监督管理模式。推进重大项目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制度，加大廉政数据库和网络监管平台建设力度，加强源头预防监管。

继续完善监督机制。健全重大问题听证、专家咨询、合法性审查及征求教职工意见制度。深入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财务公开，重点公开干部任用、职务评聘、招生录取、财务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和领导干部兼职兼薪、出国（境）等重要信息，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内部监察和审计监督，推进审计结果公开，强化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

同志们，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立下的军令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是实现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各级党组织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强化政治担当，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自觉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到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各方面，落实到办学治校各环节，落实到日常管理监督工作中。学校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考评中的结果运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党组织和各二级单位延伸。

学校纪委要遵循党章，回归本职，聚焦主业。在巩固“三转”成果基础上，调整内设机构，明确职责任务，转变理念思路，真正把监督执纪的职责担当起来。要充分发挥纪委委员和二级纪委的作用。要把纪检监察干部放到干部整体工作中统筹使用，加大交流力度，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生机活力。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打铁还需自身硬”，纪检监察干部要以“忠诚、干净、担当”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强化自我监督，加强党内监督，接受社会监督。

同志们，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让我们认真落实学校党委行政的要求和部署，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努力取得党风廉政建设的更大成效，为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蒋昌忠

(2016 年 4 月 11 日)

同志们：

大家好。刚才，永玉书记代表校党委作了专题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就今年的工作做出了部署和安排，我完全赞同；祥成同志就领导干部填报个人事项作了详细解读，希望大家认真学习领会。

今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今天，我首先传达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主要精神，然后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谈几点意见。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讲话主要精神

(一) 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

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当前，腐败问题依然存在，“四风”在面上有所收敛，但并没有绝迹，并出现了各种变异。种种现实表明，全面从严治党任务依然艰巨，必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习近平指出，做好 2016 年工作，重点要把握好以下几点。

第一，尊崇党章，严格执行准则和条例。各级党委要在思想认识、方法措施上跟上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把纪律挺在前面，发现问题就要提领子、扯袖子，使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对问题严重的，该组织处理的组织处理，该纪律处分的纪律处分。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同时，要实施严厉问责，做到失职必究、执纪必严。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上查一级追究领导和党组织的责任。

第二，坚持坚持再坚持，把作风建设抓到底。要用铁的纪律整治各种面上的顶风违纪行为，有多少就处理多少。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

第三，实现不敢腐，坚决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势头。惩治腐败这一手必须紧抓不放、利剑高悬，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要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腐败问题交织，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

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要深入剖析严重违纪违法干部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教育作用。

第四，标本兼治，净化政治生态。各级领导干部要从自身做起，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同时要坚持原则、敢抓敢管。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促进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要抓住建章立制，围绕发生的腐败案例，查找漏洞，吸取教训，着重完善党内政治生活等各方面制度，压缩消极腐败现象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促进政治生态不断改善。

（二）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目前有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党的观念淡薄，把经济建设和党的领导割裂开来，对管党治党心不在焉；有的只顾抓权力，不去抓监督，任命干部时当仁不让，平时对干部却放任自流，出了事就撂挑子给纪委；有的原则性不强，对歪风邪气不抵制不斗争，一味遮丑护短，甚至为违纪违法者说情开脱；有的地方党委不抓总、不统筹，党的建设部门化，“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削弱了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加以解决。

第一，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管全党、治全党，面向全体党员、所有党组织。从党中央到基层党支部，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都是责任主体，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把抓好党建当作分内之事、必须担当的职责；各级纪委要担负起监督责任，敢于瞪眼黑脸，

勇于执纪问责。

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敢于较真，注重日常，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决不能坐看自己的同志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党委书记要做管党治党的书记，当好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面的书记，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第二，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克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不正常状况，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

一要健全完善制度，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制定新的、完善已有的、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健全党内规则体系，扎紧党纪党规的笼子。二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学习宣传教育，使党员、干部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三要狠抓执纪监督，提高纪律执行力，维护纪律严肃性。四要养成纪律自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严格按党章标准要求自己，自觉以身作则，发挥表率作用。

日常工作中发现了问题就要真管真严，要通过加强纪律建设和纪检工作，管住纪律、看住权力。

第三，增强领导干部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站稳立场、把准方向。要不折不扣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从思想上政

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对组织坦诚，相信、依靠和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始终正确对待权力，安分守己为党工作；始终襟怀坦白，言行一致，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各级党组织要把违反政治纪律问题作为纪律审查的重要内容，带动其它纪律严起来，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第四，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四个自信”，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要关注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工作表现，也要注意他们的生活作风和情趣，发现问题及时引导纠正。要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和选任办法，使品德端正的干部受到褒奖和重用、品行低劣的干部受到警醒和惩戒。

以上是我对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主要精神的传达，不是全文，大家还可以通过其它的途径，更加深入地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讲话深刻阐释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内涵，明确提出了管党治党的新要求，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遵循，为我们进一步做好工作指明了方向。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做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过去一年来，学校党委坚持从严治党，学校纪委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广大党员干部大力支持，层层落实推动，管党

治党责任不断夯实，有力推动了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但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时刻绷紧从严治党这根弦。下面，我结合学校实际，就我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强调几个方面。

（一）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去年中央巡视组对教育部专项巡视后反馈，从严治党不到位、从严治党与业务工作“两张皮”、管党治党的力度层层递减现象，在教育系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一些领导干部研究业务工作多，研究党建工作少，统筹业务工作中党的建设、把党建工作贯穿于业务工作之中还很不够。有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党的观念比较淡漠，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在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工作中，管党治党责任虚化弱化。有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意识不强，存在思想不重视、职责不明晰、机制不完善、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上述巡视反馈的问题在我校也不同程度的存在，提醒我们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在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关键是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学校改革发展各个方面，落实到办学治校各个环节，落实到日常管理监督工作中。

1、强化责任担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从学校党委，到基层党委（党总支）

和党支部，都要肩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强化看齐意识，在思想认识、方法措施上跟上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坚持党建工作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把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更是政治纪律，不抓就是失职，抓不好就是渎职，必须义不容辞、自觉担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去年，学校下发了《中共湖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这不仅是对学校党委和纪委的要求，也是对各单位各部门、基层党组织、二级纪检监察组织的要求。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切实担当好、履行好、落实好“两个责任”，认真履行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2、健全责任体系。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做管党治党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工作抓具体、抓深入，管好自己、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做到对党负责、对本单位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行政主要负责人要落实党政同责，与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共同抓好从严治党工作。班子其他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管好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到工作推进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就延伸到哪里。要抓好压力传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坚决克服对管党治党心不在焉、出了事就

撂挑子给纪委的问题。

3、严肃追责问责。党章和新修订的《条例》都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追责问责做了明确的规定，这也是我们执纪问责的依据。我校制定的“两个责任”实施办法也明确规定“坚持谁的问题谁负责，谁分管的部门或业务工作归口管理范围内的问题谁负责，凡是所辖范围内出现严重违反作风建设规定、失职渎职、贪污腐败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相关人员的领导责任”。

2015年，教育部通报了中央音乐学院、北京邮电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传媒大学等高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追责案例。这次会议印发的《纪检监察简报》也通报了湖南省12起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典型案例，都是以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相应的责任领导实施问责，教育、震慑作用很大。去年学校对查处的17名硕士研究生违规转学、3名高水平运动员在专项测试中作弊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领导进行了责任追究。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手段，要加大力度，使问责形成制度、成为常态，以强有力的问责倒逼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

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强化日常教育和管理，敢于担当，不推诿，不扯皮，谁主管，谁担责。勇于担当的干部比一味推责的干部更值得信任和重用。

（二）把纪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把纪律挺在前面”是着眼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党中央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原则，修订了《准则》、《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我们必须把党的纪律铭刻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把纪律挺在前面，使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1、深入开展纪律教育。要结合即将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准则》和《条例》学习。把《准则》和《条例》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党课、党校教育课程、党员学习规划中，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熟练掌握两部党内法规，牢记廉洁自律要求和党的纪律底线。利用校报、广播、网站，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学习贯彻两部党内法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认真践行“四种形态”。王岐山同志 2015 年 9 月在福建考察时提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即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四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创新。它把握了党员干部从“破纪”到“违法”的演变路径；彰显了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全体党员的坚决态度；旨在改变“要么是好同志、要

么是阶下囚”状况的良苦用心。

执行“四种形态”一定要从小事抓起、从日常管起，早打招呼、及时提醒，发现苗头就管，出现问题就治，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对党员干部违纪问题，组织、纪检等部门要及时分类处置，谈话提醒、函询核实。从严治党是党组织的日常工作，各级党组织尤其是一把手，必须扛起实践“四种形态”的政治责任，确保“四种形态”执行到位。

我校近年来也出现了个别干部因违反党纪国法受到惩处的事情，令人痛心。事实表明，有的干部在出问题之前就有了迹象，出现了苗头。比如，有人将公款购置的空调等设备放在家里使用，有人使用虚假发票虚报冒领套取科研经费。如果一开始就咬耳朵、扯袖子，就可能会挽救他们于“犯法”前。

3、从严从紧执纪监督。各级党组织要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谈话提醒、警示诫勉。纪委要将违纪问题作为纪律审查重点，从注重“查违法”转向“盯违纪”，早发现早处置，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就立即处理。特别要紧盯招生录取、工程项目、物资采购、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违纪党员作出纪律处分的同时，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等措施，提高震慑力。

这里，我还要特别强调一下个人事项报告。领导干部报

告个人有关事项是落实从严治党、加强领导干部监督管理、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重要举措。领导干部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绝不是有些同志认为的一件小事，而是对党担当忠诚的体现。从近两年抽查情况看，不如实报告、漏报或瞒报的情况还比较严重。个人事项报告已实行多年，且学校在多个会议上进行培训学习和强调，但仍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轻而言之我认为是部分领导干部认识不到位，不重视；重而言之是对党不忠诚，政治意识淡薄。近日党委对 2015 年个人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发现不如实报告的 12 名中层领导干部分别进行了诫勉谈话，今后若再出现不如实报告或瞒报个人事项的，要将纪律挺在前面，及时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希望大家高度重视，端正态度，严格按照要求填报个人事项。

（三）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作风建设经常抓、抓经常，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1、抓住关键节点。继续巩固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领导干部兼职、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整改成果，切实抓好因公出国（境）、会议培训、学术交流、社会实践考察、工会活动等易发生问题的方方面面，紧盯年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要密切关注不正之风的新动向、新表现，查找隐形

变异的“四风”。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对顶风违纪的问题，不仅要曝光问题、严惩当事人，还要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2、畅通监督渠道。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传统举报途径的基础上，要积极开展网上举报受理，通过网站、微信等渠道拓宽举报途径。同时完善举报受理机制，注意从信访和执纪审查中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突出问题。要建立常态化督促检查机制，探索采取定点解剖、集中联查、跟踪督办等方式开展督查，实行督查情况通报和问题整改反馈制度。

3、树立良好风气。要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须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整治长期形成的惯性问题。搞好学校日常管理当中的简政放权，方便师生员工办事，方便学校办学，解决检查评比考核多、随意性强、重形式轻内容的问题。能取消的取消、能合并的合并、能多部门整合的就不要重复进行。对不作为、推诿扯皮、不负责任、不敢担当的管理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肃追责问责，形成良好的工作作风；对教学科研人员同样要严格要求，以敬业精神、严谨治学为重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促使教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放在人才培养工作上，规范自己行为，遵守职业准则，形成良好的教风学风。多方用力，共同培育优良的校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贵在坚持，难在坚持，成也在坚持。

（四）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要规范管理，廉洁从政，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严守有权不可任性，坚持信任不能替代监督，强调严管才是厚爱，进一步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首先要强化党内监督。党内监督是全党的任务，第一位的是党委监督，不能一谈到监督就只想到纪委或推给纪委。要从学校党委做起，强化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抓住领导班子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上级党组织要多了解下级一把手日常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多注意干部群众对下级一把手问题的反映，多听取下级领导班子成员对一把手的意见，确保党内监督落到实处。二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及时将同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向校纪委报告。校纪委要把二级单位一把手纳入监督重点，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告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及时处置，形成对一把手权力的有效制约。

其二是要以深化综合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结构。依据法规和学校章程，修订和完善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相关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加强论证与决策的衔接，规范重大决策和重要改革项目研拟、论证和决策的程序。规范学校各

类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切实解决部门职能交叉问题，明确岗位职责，简化工作流程，进一步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执行机制。

其三是要加强纪检、审计、财务和法律监督，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制机制。要围绕典型案例，查找漏洞，吸取教训，立“明规矩”、破“潜规则”，推行重大事项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制度。要更加全面推行信息公开，重点推进各类招生录取、财务预决算、重要奖项评选、项目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大力支持纪检监察工作

去年，学校下发了《湖南大学关于加强二级单位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暂行办法》，正式启动了二级单位纪检监察组织设置工作。今年学校大多数二级党委（党总支）将完成换届，各二级纪检监察组织也将一同完成组建工作。加强二级单位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创新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夯实基层监督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解决目前监督力量不足、监督工作难以深入、监督视线难以到位的问题，有效健全了纪检监察工作网络。各级党组织都要旗帜鲜明地支持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把政治坚定、公正廉洁、能力过硬、作风优良、群众信任的党员干部选调到基层纪检监察一线岗位上来，在人员配置、办公条件和工作经费等方面对纪检监察工作给予支持和保障。纪检

监察部门也要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找准定位，转变职能，要有面对熟人执纪监督的勇气和担当。同时也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保持队伍纯洁，强化执纪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同志们，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我们要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支持和促进湖南大学“立足三湘大地，争创两个一流，实现一个梦想”。

谢谢大家！